

#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浙河长办〔2022〕12号

---

##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浙江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河长办，省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浙江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 2022年浙江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召开之年，全省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关于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以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和共同富裕示范区为统领，紧紧围绕河湖治理保护六大任务为目标，以深化河湖长制体制机制为着力点，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推动五级联动，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再上新台阶，奋力建设江南水乡幸福新高地。

## 一、强化统筹，确保年度任务完成高质量

1.协同推进河湖治理保护六大任务。高质量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执法监管等河湖长制六大任务。2022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8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100%。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4%以上、Ⅴ类水质比例小于1%，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高质量建设美丽河湖100条，水美乡镇100个，完成中小河流整治500公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侵占河道、湖泊等行为，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2022年，省河长办与省治水办联合制定并已印发《2022年浙江省“五水共治”“河湖

长制”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清单》，河湖长制工作与“五水共治”治理保护具体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各地要对标对表，强化协同，统筹推进，确保年度任务高质量完成。

## **二、健全机制，促进河湖长履职更高效**

2.加快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参照国家、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快建立市、县两级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合力治水管水护水新格局，力争6月底前全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要落实党政负责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重塑河湖长制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河长制办公室运作，进一步加强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定联席会议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则。

3.健全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河湖长名录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河湖长信息，做到河湖长体系完整准确、公开透明。根据党委、政府换届情况，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对本辖区内现有河湖长体系进行一次集中梳理，河湖长岗位变动的要在继任河湖长到岗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5月底前完成河湖长公示牌更新。积极推行河湖长信息线上更新，保证河湖长信息更新及时方便、准确完整。

4.规范分级履职工作标准。依据省河长制规定和河湖长制有关技术规范，遵循“分级管理、分档标准、分类履职”的原则，组织制订五级河湖长履职工作手册，明确五级河湖长履职工作清

单，细化职责任务颗粒度，规范履职方式和程序、履职内容和  
工作标准，建立健全河湖长履职问题发现、分析研判、任务派发、  
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全过程闭环管理流程。

5.完善河湖长履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是促进河湖长主动规  
范履职的重要手段。研究建立河湖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和河湖长履  
职评价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履职与河湖治理保护相协调  
的评价办法和标准。建立河湖长履职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定  
期将河湖长履职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并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抄送组织人事部门，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6.健全“一河一策”治理机制。“一河（湖）一策”是加强河湖  
联防联控联治的重要治理措施。以打造全域幸福河湖、增进民生  
福祉为总目标，完善“一河（湖）一策”编制指南，推进新一轮“一  
河（湖）一策”编审工作。建立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开展河湖健  
康评价，2022年优先完成100条市级河湖长责任河湖健康评价  
工作。以河湖健康评价成果为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高质量开展“一河（湖）一策”编审工作，据此协调督促相关地方  
和部门落实好河湖管理保护目标任务。

### 三、创新载体，汇聚河湖长制新动能

7.深化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坚持广泛动员激励全社会力  
量参与治水护水大场景，全面构建“政府搭台、企业赞助、全民  
参与、数字运行”的全社会治水护水新模式，建立健全公众护水  
激励机制，推行问题有发现、发现有积分、积分有奖励、奖励有

保障的“绿水币”机制。建立全省统一入口、统一规则、统一数据的“绿水币”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问题分派与处置，打造浙江河湖长制“金名片”，实现全省参与“绿水币”护水人员达 300 万以上，汇聚形成全社会治水护水的强大合力。

8.开展寻找最美河湖长活动。以纪念第三十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主题宣传为契机，启动开展“寻找最美河湖长”活动。聚焦基层河湖长，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基层河湖长、河湖管理保护人员和社会志愿者先进事迹的评比宣传，激励主动履职，发挥作用，切实提高全社会河湖保护意识，激发全民爱水、护水、治水的舆论氛围。

9.实施河湖长能力提升行动。制定实施基层河湖长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依托“水利云课堂”等线上渠道，开展万名基层河湖长在线学习，组织优秀基层河湖长参加河湖长制高级研修班，开展“送教到河湖”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基层河湖长履职意识和本领。各级河长办要强化基层河湖长能力培训等保障，有计划组织开展河湖长特别是乡、村两级河湖长的实操培训，切实解决基层河湖长“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

#### **四、数字变革，实现河湖长制整体智治**

10.迭代升级“浙水美丽”。以数字变革为牵引，持续迭代升级“浙水美丽”应用，重点建设“河长在线”“河湖健康”“部门协同”三个子场景，实现五级联动、多跨协同、综合集成，重构河湖治理新体系。建立河湖健康评价指数，每月开展河湖健康评价，为

河湖治理保护提供决策支撑。联动**18**个成员单位，进行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搭建河湖治理保护工作网。

**11.**完成河长河段数据匹配。开展全省河湖长信息与对应河湖信息核实工作，研究制订《浙江省河湖长编码规则》，实现“一长一码”。完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上线上图联网，完善各级河湖长责任河湖空间数据信息匹配。

### **五、强化保障，推动河湖长制再上新台阶**

**12.**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把河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浙江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河湖长制重点工作落实。要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打造江南水乡幸福新高地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13.**深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会议，积极协调，明确任务，合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水利、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标对表任务指标清单，压紧压实年度目标任务，保证如期高质量完成。各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要在河湖长领导下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一河（湖）一档”，制定“一河（湖）一策”，协助河湖长协调解决问题、推动落实各项工作。

**14.**广泛宣传发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各地河湖长制工作做

法和经验，全面展示各地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形成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相互竞比的工作态势。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平台，开展河湖长制全新起航之年系列宣传报道，组织河湖长制知识竞赛活动，大力营造河湖长制舆论声势。积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问题河湖、问题河长的曝光力度。全面发动公众参与，营造全民治水护水的浓厚氛围。

附件：**1.2022年浙江省各市河湖健康评价任务**

**2.2022年度市级河湖长履职评价积分规则**

附件 1

## 2022 年浙江省各市河湖健康评价任务

序号	地区	任务数（条/个）	备注
1	杭州市	12	市河长办牵头 组织水利、生态 环境等联系部 门编制
2	宁波市	12	
3	温州市	14	
4	嘉兴市	8	
5	湖州市	6	
6	绍兴市	7	
7	金华市	10	
8	衢州市	7	
9	舟山市	4	
10	台州市	10	
11	丽水市	10	
合 计		100	

说明：优先开展市级河湖长责任河湖健康评价，确保全面完成。



## 附件 2

## 2022 年度市级河湖长履职评价积分规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季度分值	年度分值	评分标准	
1	巡查	20	80	每季使用 APP 平台完成 1 次有效巡河得 20 分。	
2	季 度	河湖状况	60	240	月度河湖状况评估好得 20 分，中得 15 分，差得 5 分,季度累计。
3		社会监督	90	360	公众、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督查发现一个重大问题扣 30 分，问题解决加 25 分。（市级河湖长已提前发现，并在规定时间内问题解决不扣分，未解决扣 5 分）。无重大问题发现得满分。
4		一河（湖）一策年度计划		100	审定印发“一河（湖）一策”年度实施计划。
5	年 度	专题会议		80	每年组织召开 1 次专题会议或联席会议。
6		对下级河（湖）长考核		70	每年对下一级河（湖）长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7		年度履职		70	向本级总河（湖）长和上级河（湖）长报告年度履职情况。
	总计		1000		
8	扣分			河（湖）长被上级政府、河（湖）长办通报批评的扣 20 分/次，被约谈的扣 30 分/次，被问责的扣 50 分/次。	
9	加分项		40	责任河湖管护经验、治理技术等创新亮点被中央和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肯定推广的一次加 20 分。	
10	相关说明	<p>1.月度河湖状况：责任水域上月断面水质、生态流（水）量、当月水域岸线是否存在重大问题等三项指标。三项指标都满足的评价为好；有 1 项指标不满足的评价为中；有 2 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或者存在劣Ⅴ类水质的评价为差。水域岸线存在重大问题指被公众、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督查发现的。</p> <p>2.水域岸线存在重大问题按规定期限及时处理，如需延期向省河长办提出申请，延期后仍不能及时处理的，到期起水域岸线指标不合格，直至问题解决。</p>			

---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